

#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補充規定

114年9月2日行政會報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03304B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1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2951A 號函。

## 貳、分配獎學金名額：

依據修正後的實施要點，學校應本公平擇優原則，均衡分配獎學金名額於第三條中各類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但不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直升及獨立招生方式入學(例如本校體育班為特色招生甄選、原住民專班為免試入學獨招)。

## 參、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新北六區)為：市立柑園國中、市立育林國中、市立三多國中、市立桃子腳國中(小)、市立樹林高中附設國中、市立板橋國中、市立重慶國中、市立江翠國中、市立中山國中、市立新埔國中、市立溪崑國中、市立大觀國中、市立忠孝國中、國立華僑中學附設國中、私立光仁高中附設國中、市立海山高中附設國中、市立光復高中附設國中、市立鶯歌國中、市立鳳鳴國中、市立尖山國中、市立三峽國中、市立安溪國中、財團法人辭修高中附設國中、市立明德高中附設國中、市立北大高級中學附設國中等畢業生。

## 肆、獎學金核發標準：

## 一、第一學期一年級新生：

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直升入學、優先免試入學、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管道錄取者，依高一上學期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應檢附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有關證明文件及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影本。

##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

- (一) 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如前一學期成績未達上述規定者，該學期不具本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 (二) 就讀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之學生，除須符合上述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需達七十分以上。
- (三)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管道入學獎學金之名額，與一般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如前一學期未達上述規定者，該學期不具本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 (四) 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 三、本校獎學金發放對象以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優先免試入學者優

先、舊生則依申請名單確認資格符合，由教務處註冊組確認後，予以發放。

伍、分配名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陸、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柒、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捌、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